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八屆十七次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八屆十七次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倫、黃偉、徐鵬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文利民委托监事曾义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曾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1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1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报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1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1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1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决策

程序合规。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